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尤毓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605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5047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S4Y8WJ）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各組執行工作計畫各1份，本局同意各組人員參與相關研習、會議、活動等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各組工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研習、會議、活動等時間及地點，由各組組長（承辦學校）依計畫另函通知相關人員參加，並依本文文號核予各校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三、另本案所需經費已編入安坑國小終身學習輔導團團員進修暨團務會議經費（學校非共同性經費），並由學校循程序支應，請各校製據至安坑國小憑撥。

四、前述經費倘有賸餘款，請先行留存該校，俟年底再依本局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3 15:56:4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64